

# 临汾市能源局文件

临能源电力发〔2021〕189号

---

## 临汾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山西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乡宁、安泽分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按照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

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根据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的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用电报装时间、环节、成本、供电可靠性等方面，全面推广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积极构建便利化、透明化、规范化的服务模式，全面提升我市“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 二、工作目标



——**审批更简化。**进一步将低压、10kV 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0 个工作日以内，2020 年底未达到目标的应尽快实现。2021 年底前，能源部门要协调相关单位通过建立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规范，实现自然资源、市政、绿化等“一站式”联合审批，线上自动反馈审批结果；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免于办理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10kV 高压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快速受理并审批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统一送达许可证书，进一步简化办电流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大幅压缩 35kV 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

——**办电更省时。**2021 年底前，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5 个、25 个工作日以内。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应用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4 个、20 个工作日以内。2022 年底前，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进一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

——**办电更省心。**2020 年底前已实现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 2 个环节（申请



受理、装表接电)，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3个环节（申请受理、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的目标。后续进一步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合同和电子签章的应用，在全市范围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办电更省钱**。2021年底前，供电企业全市范围内要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农村地区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年底前，全市范围内要实现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用电更可靠**。2022年底前，我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 **三、主要任务**

**1. 办电业务入驻政务服务平台**。各县（市、区）能源局要牵头协调推进办电业务入驻政务平台，电网企业要主动对接沟通，积极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数据接口深度对接，实现政务系统与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横向联通，实时信息共享，政企协同办电，实现办电事项“一网通办、一事通办”。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供电企业提前获取用电需求、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提高办电效率。

**2. 实现并联审批**。各县（市、区）能源局要牵头协调各有



关单位推进办电业务实现并联审批，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结构化地址、城市规划等政务数据互联应用，开展供电企业电网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全过程并联审批，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审批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通过电网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居民用户身份证、不动产登记、企业用户营业执照、项目批准文件、环保手续、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推广“房产+用电”联合过户、一次办理；涉电占道挖掘审批可由各级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一链办理、全程代办”，涉及挖路施工电力部门应提前对接相关主管部门，提前介入指导，靠前服务。

**3. 完善配套政策。**各县（市、区）能源局要牵头协调各有关单位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电效率；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审批结果；已出台政策措施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4. 创新用电报装业务流程。**各供电企业（含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试点，下同）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服务调度体系，优化业扩报装流程，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



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鼓励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在现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确保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

**5. 优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各供电企业要继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大力推广“三晋通”“网上国网”等APP，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同时要保持用电报装线下办理渠道正常运转，严禁拒绝线下办理。要积极配合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与政府证照信息共享进度，实现数据互认共享。

**6. 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进一步精简报装申请资料，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



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取消普通用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供电企业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增加申请资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不得对用户进入电力市场设置障碍，不得对市场化用户指定售电公司或利用经营电网优势支持特定售电公司，不得直接、间接或者变相指定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侵犯用户自由选择权等。

**7.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各供电企业要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于高压用户，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鼓励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8.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各供电企业要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鼓励和支



持适当延伸高压用户电网投资界面，对涉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项目可优先延伸。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扩大“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已实行“三零”服务的地区不得缩小“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

**9. 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各供电企业要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且价格合理的用电报装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要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

**10. 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各县（市、区）能源局要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各供电企业要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要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网上国网、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要加大对



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事件和次数。

**11. 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各供电企业要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作出优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要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要完成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予以公开。

**12.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各供电企业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介常态化机制，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 **四、工作要求**

**1. 健全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各县（市、区）能源局为牵头单位，要牵头建立本级“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研究



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积极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建立工作台账并于每周四前报送市能源局，同时及时将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报告市能源局。

**2. 积极主动作为。**各供电企业作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工作方案》各项要求，通过对标先进，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切实解决用电报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掣肘，不断提高报装效率；要成立专责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每半年将总体推进情况报送市能源局，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工作成效、存在问题、解决措施。

**3. 强化考核监督。**各供电企业要细化工作措施，完善评价考核及激励机制，将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纳入业绩考核，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市、县能源局通过检查、抽查、约谈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以查促改，并将结果予以通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4. 做好总结提升。**各县（市、区）能源局要积极协调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供电企业梳理总结改革创新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市能源局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进一步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予以全面推广，加快推动全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临汾市能源局

2021年9月22日印发

---